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库存股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3,061,754.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库存股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3,800,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中股份数177,900股后的股本273,622,100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059,058.60元（含税）。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059,058.60	33,951,200.00	21,904,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64,359.07	169,058,654.60	109,380,815.3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03,061,754.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914,25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2,867,94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914,25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60.1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4,359.07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18,059,058.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行业，在细分领域，公司专注于分布式光伏支架、固定光伏支架及智能光伏跟踪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当前地缘政治博弈加剧、全球经济分化显著。世界正处于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时期，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纷纷加

加大对清洁能源的投资。光伏产业作为能源革命的重要支柱，一直是各国重点关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预计到 2025 年底，全球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将超过煤电，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装机电源。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统计》报告，2024 年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451.94GW。其中，欧洲市场受益于欧盟绿色能源转型政策，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58.78GW。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布的《2024 年光伏发电建设情况》。2024 年新增并网容量 277.57GW，同比增长 28.33%。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新增 159.39GW，同比增长 32.81%，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 118.18GW，同比增长 22.74%；在分布式光伏电站中，受并网政策调整影响，户用光伏电站新增 29.55GW，同比减少 32.04%，工商业光伏电站新增 88.63GW，同比增长 67.85%。

公司结合全球光伏市场环境及相应利好政策，公司加速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积极拓展国内外销售网络，聚焦产品创新升级，优化产品供应链体系，全面推行精益管理计划。但是，与此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光伏市场在过往几年规模化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光伏产业链产能过剩的问题，从而导致当前光伏行业内卷严重，出现白热化的价格战；面对未来激烈竞争行情，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和业绩增长目标的实现，应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需要，公司保留资金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以支架产品为驱动的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将持续为客户提供清洁能源相关的全方位价值服务。分布式支架系统是公司的明星产品，已连续 15 年在澳洲单区域市场保持市占率第一的地位。该类型支架系统采用便捷的模块化标准设计，具备结构简单、设计独特、安装便捷等突出优势，可极大节省成本费用，安装人工，已取得澳洲、欧盟、德国、英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在澳洲、欧洲、东南亚等地区均实现了大规模销售。公司充分借鉴国外分布式光伏支架系统的成功经验，为国内市场量身打造分布式光伏支架系统标准产品，为进一步扩大国内分布式光伏支架市场份额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和产品设计，并持续推动自有品牌

发展。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快速响应的本地售后机制、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线以及积极高效的产品设计，成功打造自有品牌。为加快产品领域的拓展，公司须加大资金投入，用于研发更适配市场需求的产品、拓展销售渠道以及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提升生产效率，打造公司数字化核心竞争力。在制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发展所处阶段的实际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9,098,611.24 元，比上年减少 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64,359.07 元，比上年减少 46.67%。结合公司目前所在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公司需留存资金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等现金支出，为公司平稳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四）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资产负债率 57.90%，1 年内到期的融资借款 167,360,205.12 元，账面货币资金 350,271,421.86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 184,114,910.50 元。公司光伏电站应收补贴款持续增加，占用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2024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6:00-17: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4 年度及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七）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秉承为投资者创造良好回报的理念，持续重视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和业绩水平，致力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持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计划与战略需要，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